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偉婷 (02)27823770#105

傳真：(02)27890775

電子信箱：wthuang@ibms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生醫字第10133504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央研究院轉譯醫學學術合作計畫申請辦法

主旨：有關「轉譯醫學學術合作計畫項下補助合聘醫師」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屬醫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轉譯醫學研究計畫以合聘方式延攬在醫學院任職，對轉譯醫學有興趣的醫師科學家(Physician Scientist)加入，與本院各組的研究人員合作進行轉譯醫學研究。
- 二、檢附詳細轉譯醫學學術合作計畫申請辦法。申請表公佈於本所網站<http://www.ibms.sinica.edu.tw/big5/pages/funding/funds.php>。

正本：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及婦幼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國軍松山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華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其板橋院區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北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台中分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及其汐止分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、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、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苗栗

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及其東興  
 院區、大總醫附設民眾診所、行政院衛生署林新臺中醫院、團法林新醫院及生署豐原醫院、醫社  
 團法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兒童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林分設醫院、國大  
 醫療財團法秀傳紀念醫院、雲林分設醫院、國大醫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林分設醫院、國大  
 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臺灣大學醫學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林分設醫院、國大醫院、財團法埔基  
 院附設醫院及其公館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林分設醫院、國大醫院、財團  
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醫其民權院區、戴德區、長庚市立醫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林分設醫院、  
 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醫其民權院區、戴德區、長庚市立醫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林分設醫院、  
 主衛生署胸腔病醫院、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林分設醫院、國大  
 員會永康榮民醫院、新樓醫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林分設醫院、國大醫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  
 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林分設醫院、國大醫院、財團法埔基醫院、雲林分設  
 大同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澎湖分醫院、柳營  
 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  
 醫院、健仁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台北醫學  
 處、財團法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  
 院、善工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  
 綜合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  
 法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、醫藥財團法徐元智先生醫藥  
 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  
 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  
 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  
 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院區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其復健醫院、長庚紀念  
 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

副本：

所長

劉扶東



# 中央研究院轉譯醫學學術合作計畫申請辦法

99年2月25日製訂

## 一、計畫目標：

以合聘方式延攬在醫學院任職，對轉譯醫學有興趣的醫師科學家(Physician Scientist)加入，與本院各組的研究人員合作進行轉譯醫學研究。

## 二、計畫類型：

多年期的轉譯醫學合作計畫，以2年為一期，期滿得申請延續計畫。計畫執行期滿，需提交執行成果報告。

## 三、補助金額：

### (一) 延攬醫師合聘期間研究耗材經費補助：

第一年每位 NT\$1,500,000

第二年起每位 NT\$1,000,000

### (二) 延攬醫師合聘期間研究所需儀器設備經費補助：

第一年每位 NT\$1,500,000

第二年起每位 NT\$100,000

## 四、申請時間：

採隨到隨審，中研院各所處、研究中心完成合聘醫師延攬作業後，可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申請補助規定：

(一) 延攬醫師於合聘期間必須獲得延攬單位提供研究空間。

(二) 延攬醫師於受補助期間，每週至少二個工作天至各延攬單位進行研究。

#### 六、申請方式：

由中研院合聘研究所處、研究中心提出申請，並檢附以下文件各一式 7 份：

(一) 轉譯醫學學術合作計畫申請書。

(二) 轉譯醫學學術合作計畫研究計畫書。

(三) 合聘單位所長/主任推薦函一份。

(四) 中央研究院合聘聘書影本。

#### 七、申請書可上網下載

<http://www.ibms.sinica.edu.tw/big5/pages/funding/funds.php>

本案聯絡人黃偉婷，電話：(02)2782-3770 分機 105，email：

wthuang@ibms.sinica.edu.tw